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授权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审议情况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、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。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（二）披露标准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且超1,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；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，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，适用上述标准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亿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.76%，达到上述披露标准，现予以披露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情况

（一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	产品类	产品名称	产品金	预计年化	产品	收益	投资	资金
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名称	型		额(万元)	收益率(%)	期限	类型	方向	来源
平安银行广州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保本挂钩黄金) TGG26100982 期人民币产品	10,000	0.65 或 1.75 或 1.95	119 天	浮动 收益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

(二)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。

(三)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、资金使用方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。受托方的信用情况良好，具备交易履约能力。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控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；

(2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3) 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4)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风险性小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

(一) 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产品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(%)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投资方向	资金来源	是否为关联交易
平安银行广州分行	银行理财产品	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(保本挂钩黄金)TGG26100982期人民币产品	10,000	0.65 或 1.75 或 1.95	2026年8月28日	2026年12月25日	结构性存款	自有资金	否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（保本挂钩黄金）TGG26100982 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》

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